

教育部 函

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洪如萱
電話：02-87711845
傳真：02-27514523
電子郵件：iris@mail.s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部字第1130300360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odt檔、附表pdf檔（A09010000E_1130300360D_attach01.pdf、A09010000E_1130300360D_attach03.pdf、A09010000E_1130300360D_attach02.odt）

主旨：「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30300360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體育署全民運動組洪小姐，電話：（02）8771-1845。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部屬機關(構)、本部各單位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部字第1130300360A號



修正「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部分條文

部長鄭英耀

第十七條附表一修正規定

附表一

申請認定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訓練機構審查項目、內容及配分表

編號	項目	內容	配分
一	組織及行政運作	(一)組織分工及運作情形(包括分會狀況)。 (二)訓練作業規劃情形。 (三)各梯次學員資料建檔及管理規定。 (四)飛行紀錄簿範本。	15
二	師資	(一)具指導員資格師資。 (二)師資人數及名冊(與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之專業證照及實務經驗)。 (三)近三年內辦理師資訓練及進修教育情形。 (四)師資遴選作業及管理計畫。	20
三	場地、設施及設備	(一)飛行場域設計圖說。 (二)起飛場及降落場所有權或取得使用同意證明。 (三)具備可供訓練之設施、設備、器材數量及使用管理情形。	25
四	訓練課程規劃	(一)完備之訓練課程規劃，包括課程大綱、講義及時數配置。 (二)師資、助教及學員配置比例。	30
五	其他應載明之事項	(一)專業人員訓練網站建置及管理情形。 (二)近三年訓練意外事件預防及嗣後相關紀錄完整性。 (三)特色及創新。	10

第十七條附表二修正規定

附表二

申請展延認定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訓練機構審查項目、內容及配分表

編號	項目	內容	配分
一	組織及行政運作	(一)組織分工及運作情形(包括分會狀況)。 (二)訓練作業辦理情形。 (三)各梯次學員資料建檔及管理規定。 (四)飛行紀錄簿範本。 (五)無第十九條所定情事。	30
二	師資	(一)具指導員資格師資。 (二)師資人數及名冊(與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之專業證照及實務經驗)。 (三)認定期間內辦理師資訓練及進修教育情形。 (四)認定期間內辦理師資遴選作業及管理情形。	10
三	場地、設施及設備	(一)飛行場域設計圖說。 (二)認定期間起飛場及降落場所有權或取得使用同意證明。 (三)辦理訓練所使用之場地或環境。 (四)具備可供訓練之設施、設備、器材數量及使用管理情形。 (五)認定期間內設施、設備及器材更新情形。	15
四	訓練課程規劃	(一)課程大綱、講義及時數配置。 (二)師資、助教及學員配置比例。 (三)認定期間內訓練課程開設情形。	10
五	辦訓實績	(一)各類別專業人員之訓練課程辦理情形(包括梯次、報名、參訓及合格人數)。 (二)認定期間內訪視成績。 (三)改善建議之辦理情形。	20
六	其他應載明之事項	(一)認定期間內專業人員訓練網站建置及管理情形。 (二)與教育部約定事項之辦理情形。 (三)參與教育部各項會議及研習情形。 (四)配合教育部政策簽署保密相關文件情形。	15

第二十二條附表三修正規定

附表三

申請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受認可機構審查項目、內容及配分表

編號	項目	內容	配分
一	檢定與複訓實施規定及程序	(一)檢定及複訓作業規劃情形。 (二)各梯次檢定及複訓人數統計、資料建檔及管理計畫。	20
二	工作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	(一)考官管理計畫。 (二)檢定及複訓現場工作分配計畫。 (三)進修教育辦理情形。	20
三	場地設施、設備及器材	(一)規劃辦理檢定及複訓之場地或環境。 (二)具備可供檢定及複訓之設施、設備、器材數量及使用管理情形。	20
四	辦訓實績	(一)各類別專業人員之訓練課程辦理情形(包括梯次、報名、參訓及合格人數)。 (二)認定期間內訪視成績。 (三)改善建議之辦理情形。	20
五	推廣無動力飛行運動業務實績	(一)宣導教育及社會推廣情形。 (二)公益形象表現。 (三)實際辦理無動力飛行運動活動、安全宣導及相關績效。	10
六	其他應載明之事項	(一)專業人員檢定及複訓網站建置及管理情形。 (二)近三年訓練意外事件預防及嗣後相關紀錄完整性。 (三)特色及創新。 (四)配合教育部政策簽署保密相關文件情形。	10

第二十二條附表四修正規定

附表四

申請展延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受認可機構審查項目、內容及配分表

編號	項目	內容	配分
一	檢定與複訓實施規定及程序	(一)檢定及複訓作業辦理情形。 (二)各梯次檢定及複訓人數統計、資料建檔及管理計畫(包括應檢人、學科/術科測驗合格人數及檢定合格人數)。 (三)無二十二條第六項及第二十三條所定情事。	30
二	工作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	(一)考官管理計畫辦理情形。 (二)檢定及複訓現場工作分配計畫辦理情形。 (三)受認可期間進修教育辦理情形。	10
三	場地設施、設備及器材	(一)辦理檢定及複訓之場地或環境。 (二)具備可供檢定及複訓之設施、設備、器材數量及使用管理情形。 (三)受認可期間內設施、設備及器材更新情形。	10
四	推廣無動力飛行運動業務實績	受認可期間內辦理情形： (一)宣導教育及社會推廣情形。 (二)公益形象表現。 (三)實際辦理無動力飛行運動活動、媒合專業人員及相關績效。	10
五	檢定及複訓辦理實績	(一)各類別專業人員檢定及複訓人數統計(包括梯次、報名及合格人數)。 (二)受認可期間內訪視成績。 (三)改善建議之辦理情形。	20
六	其他應載明之事項	(一)受認可期間內專業人員檢定及複訓網站建置及管理情形。 (二)與教育部約定事項之辦理情形。 (三)參與教育部各項會議及研習情形。 (四)配合教育部政策簽署保密相關文件情形。	20

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五條 申請載飛員檢定者，應按飛行載具種類，並具備下列資格：

- 一、年滿十八歲。
- 二、曾受訓練機構所辦載飛訓練合格，並取得訓練機構核發之訓練合格證明文件。
- 三、自前款訓練結束之次日起一年內，載飛專業人員，且接受被載飛之專業人員指導，次數達五十次以上，並檢附經專業人員及訓練機構認可之載飛紀錄。
- 四、接受基本救命術、野外急救或其他經本部公告之相關訓練八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判刑確定，不得擔任專業人員；已取得專業人員資格者，撤銷之：

- 一、犯刑法妨害風化罪章之罪。
- 二、犯刑法殺人罪章之罪。
- 三、犯刑法傷害罪章之罪。但不包括過失犯。
- 四、犯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遺棄罪。
- 五、犯刑法妨害自由罪章之罪。
- 六、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之性侵害犯罪。
- 七、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八、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不能安全駕駛之罪。

犯前項第六款以外各款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於申請專業人員資格檢定前十二年以內，未再受前項各款罪刑之宣告或執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
- 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經執行完畢或赦免。

第十七條 前條申請認定應審查之項目、內容及配分，規定如附表一。

前條申請經本部審查通過，並簽訂約定事項者，由本部發給訓練機構證書。

前項訓練機構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期間屆滿有展延之必要者，應於屆滿一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申請展延，並繳交審查費新臺幣二千元。經本部審查通過，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必要時得縮短之。

前項申請展延應審查之項目、內容及配分，規定如附表二。

申請認定及展延之審查，應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審議小組出席委員審查結果之平均分數達七十五分。

第二十二條 前條申請認可應審查之項目、內容及配分，規定如附表三。

前條第二項申請，經審查通過，並經本部核定簽訂約定事項者，發給認可證書。

前項認可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期間屆滿有展延之必要者，應於屆滿一個月前至六個月內申請展延，並繳交審查費新臺幣三千元。經本部審查通過，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必要時得縮短之。

前項申請展延應審查之項目、內容及配分，規定如附表四。

申請認可及展延之審查，應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審議小組出席委員審查結果之平均分數達七十五分。

本部得派員至受認可機構查核其業務，並得要求提供相關文件、資料；該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十三條 受認可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除廢止其認可外，並自廢止之日起四年內，停止受理該機構申請認可：

- 一、違反本辦法或航空、要塞堡壘、消費者保護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 二、違反本部與受認可機構之約定事項，且情節重大。
- 三、未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投保，或超收費用。
- 四、未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定實施計畫執行。
- 五、違反前條第六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提供相關文件、資料。

第二十四條 本部為審查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之申請、第二十條及前條之廢止，得組成審議小組。

審議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審議小組委員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

審議小組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審議小組會議。但以機關代表擔任委員者，其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審議小組開會時，應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